附件3

**四川省技工学校评估细则**

**(2021版)**

**申办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说 明

一、《四川省技工学校评估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细则》）是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14号）等文件编制。各申办单位应认真学习领会上述文件精神，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细则》项目共5大项28小项，项目划分以部颁标准为依据，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评估标准、评分办法、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各申办单位应按28小项评估要求，准备卷宗材料，其中应注意“评分办法”和“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中编有①②③…等之间的对应关系，学校自查自评意见应按对应条目评分办法逐条自查自评，并形成500字以内的自查自评评语。

三、《细则》采用量化计分，标准分值总分为1000分。各项目评分要求是：每个条目若有扣分，扣到0分为止，不计负分；无支撑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以零分计。

四、《学校自查自评》与《省专家评价》中的扣分项目及分值作为学校整改的依据，以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目的，从而引导申办学校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

五、按《细则》要求准备评估材料时，要求真实、系统、完整、有效。一级评估材料（装入卷宗内的）、二级评估材料（放到评估现场备查的）、三级评估材料（在教师手中的教案、财务原始凭证和注册学生数等）要相互照应，以提高评估效率。

六、《细则》中1-01指导思想、2-08校园校舍、2-10实训设备设施、2-12教师配备、2-13办学经费、3-19安全管理等6项为基本条件否决项，其中任意一项得分不及格（即低于该项目标准分值60%）则判为评估不合格，审批程序终止；否决项全部达标，专家评估总分达650分及以上者，可进入复核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1–01指导思想（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根本，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学校工作，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材料完整效果好，计8分。无材料不计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1-3分。②坚持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成效突出，计6分。立德树人和工匠精神未体现不计分，成效一般，酌情扣1-3分。③坚持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措施好，计6分。无相关措施不计分，效果一般，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有关方案等材料。②教材拟征订单、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③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技能人才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发展规划、行业办校的还包括所在行业的有关发展及人才需求规划，学校结合这些规划制定的招生、教学、就业规划和有关实施过程的原始资料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1–02办学定位（ 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坚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后备产业工人和生产、服务一线的中级技能人才。  |
| **评分办法（满分 20 分）**①学校技能人才培养与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紧密，培养中级技能人才，计7分。未开展市场需求调研不计分；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够，酌情扣1-3分。②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和有效的合作机制，可操作性强，计7分。未开展校企合作不计分；校企合作可行性一般，酌情扣1-3分。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突出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培养，计6分。培养成效一般，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培养技能人才的相关材料如专业设置调研报告或专业评估报告等。②学校有关校企合作文件，体现校企合作的教学计划等。③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1–03办学模式（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评价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①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计6分。未开展职业培训的不计分，可行性一般，酌情扣1-3分。②培养中级技工，适应现代化生产和服务要求，措施好，计7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③承担有关工种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评价或就业服务等任务，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计7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相关材料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计划、总结等。②开设中级技工专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各专业适应生产与服务的市场调研报告等。③承担有关工种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评价方案，就业服务方案等有关材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1–04党建工作（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计4分。未建立党组织本条及以下条目②③④⑤均不计分，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酌情扣1-3分。②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措施好，计4分。未研究过意识形态工作不计分，措施一般，酌情扣1-3分。③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计4分。党建工作未纳入学校整体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不计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计4分。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问题，酌情扣1-3分。⑤指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按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措施好，计4分。学校未成立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不计分，研究指导工会、共青团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章程、党组织工作机构、议事规程、有关会议纪要等。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纪要等。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等。④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相关材料如学习计划或活动安排方案等。⑤研究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及学生会工作等材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1–05发展规划（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举办技工学校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学校制定有发展规划，符合当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计10分。未制定发展规划不计分，契合度、可行性有差距，酌情扣3-7分。②举办技工学校与当地产业（行业）技能人才建设规划相适应，计10分。适应性有差距的，酌情扣3-7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当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学校的发展规划等，有关企业、行业、政府、社会专家的论证报告等资料。②当地产业（行业）技能人才建设规划等；举办技工学校与这些规划相适应的论证分析报告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06领导班子（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下同），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校领导班子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5分。领导班子成员配备不齐全扣1分；领导班子结构不合理，扣1分；领导班子职责不清，扣1分。②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或企业工作经历，计5分。不符合酌情扣1-2分。③其他校级领导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计5分。不符合酌情扣1-2分。④领导班子能够把握最新的政策方向，教职工评价良好，计5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领导班子成员聘任文件、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文件等。②领导班子成员年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③校长3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等佐证材料。④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佐证材料，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或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教职工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测评的相关资料等。 |
| 领导班子成员基本情况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分管工作 | 任现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07办学规模（3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的技工学校，培养规模要求可适当放宽。 |
| **评分办法（满分30分）**①三年内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15分。方案不合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学生规模每少50人扣1分（不足50人按50人计）。②三年内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15分。方案不合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年培训规模每少50人次扣1分（不足50人次按50人次计）。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设立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实施方案或学生学籍材料如学生花名册等。②职业培训实施方案或培训班学员材料如学员花名册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08校园校舍（4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配套有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的技工学校，校园校舍要求可适当放宽。 |
| **评分办法（满分40分）**①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计17分。如有租赁情况，租赁部分超过60%，扣10分；占地面积每少1千平方米（不足1千平方米按1千平方米计）扣2分。②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计8分。如有租赁情况，租赁部分超过60%，扣6分；功能不齐全（教学、实训、学生活动、图书信息、行政办公与教师办公等缺项），布局不合理酌情扣1-3分。③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计2分。未达标不计分。④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计5分。每少200平方米（不足200平方米按200平方米计）扣1分。⑤配套有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生活设施配套完善、证照齐备、管理规范，计4分。运动场所不满足需求，宿舍、食堂、体育器材等配套设备设施不完善、证照不完备、管理不规范酌情扣1-3分。⑥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计4分。未出具各类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注：学校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等非教学用房。）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占地面积的权属佐证材料。②校舍建筑权属佐证材料、总体平面规划图，建筑面积汇总表，主要单体建筑方案图（集）等。 ③拟设技工学校发展规划或生均面积说明材料等。④实习、实验场所的相关统计表等。⑤运动场地、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配套资料如一览表、食堂证照等。⑥相关建设档案、验收报告等。（注：如有在建项目的，要提供立项批文、招标文件、设计图纸）。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09专业设置（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对中级技工的需要；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专业设置结合区域（行业）经济发展，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对中级技工的需要，计1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酌情扣1-5分。②常设或拟设技工专业不少于3个，计9分。少设1个专业扣3分，专业设置相关材料不规范或有明显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专业设置调研报告，所培养技能人才适应当地（行业）需求的调查分析报告，有关企业、行业、政府、社会专家的论证报告等资料。②常设或拟设技工专业设置审核备案表、人才培养方案、招生计划等相关资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10实训设备设施 ( 50分 )**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训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训工位；实训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①校内实训设备与设置的专业相配套，数量能满足专业实训教学需要，与申办专业相关实训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并有一定的先进性，计30分。设备总值每少100万扣10分；数量未能满足实训教学需要的酌情扣3-10分，不配套扣2-7分，缺乏先进性酌情扣1-3分。②校内每生有相应的实训工位，计10分。否则根据差距酌情扣3-7分； ③校内有满足实训需要的工量具、仪器、仪表、原材料等，计10分。不能满足需要酌情扣3-7分。（注：办公用电子产品、教学耗材、低值易耗工具等不能作为实训设备。）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实训设备购置台账、设备先进性等相关佐证材料。②实训场地设施、工位数量、实验室及设备使用记录等。③工量具、仪器、仪表等配置表等。 |
| 专业实训场所、实训设备情况表（此表可续） |
| 专业名称 | 实训场所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价值（万元） | 先进性 | 工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2–11信息资源 ( 50分 )**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加强信息化建设，建有在线办公管理平台、教学管理平台及配套管理制度；有满足师生需求的阅览室；具有满足多媒体教学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建有校园网站。 |
| **评分办法（满分 50 分）**①建有在线办公管理平台、教学管理平台及配套管理制度，计15分。否则视其缺项和工作差距扣2-10分。②有满足师生需求的阅览室，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图书（不含电子图书）不少于2万册，计10分。没有相应设施的不计分，有相应设施，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扣3分；图书每少1千册（不足1千册按1千册计），扣1分；专业类书籍所占比例低于60%，扣2分。③具有满足多媒体教学需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计15分。否则视其缺项和工作差距扣2-10分。④建有校园网站并及时更新的，计10分。未建网站不计分；建有校园网站但管理不善，视其差距扣1-6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在线办公平台和教学管理平台的使用佐证材料及配套管理制度等。②阅览室等建筑面积及相关佐证材料；阅览室功能分布图（表）等；图书或计划采购图书册数统计资料，计划采购专业类书籍统计资料；阅览室规章制度等。③多媒体教学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清单，以及使用维护等相关佐证材料。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方案、资源清单、资源内容，平台数据统计等佐证材料。④校园网网址、网站运行管理等有关资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12教师配备（ 6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达3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 **评分办法（满分60分）**①专兼职教师队伍与办学规模、培养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计10分。不达标酌情扣2-6分。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计8分。超过三分之一的，根据超过比例，酌情扣1-5分。③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0%以上，计8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④技术理论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计10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⑤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计8分。学历不达标，资格不对应酌情扣2-6分。⑥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达30%以上，计8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⑦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计8分。不达标，酌情扣1-5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专职教师名册与工资发放凭证，学制教育学生花名册与注册资料等。②教职工花名册和兼职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③有企业实践经验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④技术理论课、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⑤教师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⑥技术理论课教师花名册，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⑦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等。（注：1.提供拟设专业拟配任课教师花名册。2.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 |

**学校教师队伍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人数类别 | **职 别** | **学 历** | **职 称**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备注 |
| 专职 | 兼职 | 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大专 | 中职/高中 | 其他 | 正高级（教授） | 副高级（副教授） | 中级 | 其他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技能 | 中级技能 | 其他 |
| 公共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理论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专业教师情况表（此表可续）**

拟设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名称及等级 | 所任课程 | 专/兼职 | 有无企业实践经历 | 是否承担实践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2–13 办学经费（ 30 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
| **评分办法（满分 30 分）**①与办学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经费来源稳定，确保办学的正常运行，计15分。否则酌情扣2-10分。②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有保障，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③师资培训经费有保障，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④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文件和相关材料；能确保办学正常运行的分析说明报告如年度经费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②基本建设经费来源材料；设备购置经费来源材料，相关财务台账等。③师资培训经费来源材料；有关保障文件；用于师资培养的有关财务支付凭证等材料。④学校办学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等材料；当地同类院校办学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材料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14管理体系（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规章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管理和服务规范。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学校机构设置合理，计5分。设置不合理酌情扣1-3分。②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计5分。部门职能不明确、岗位职责不够清晰酌情扣1-3分。③规章制度健全，计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酌情扣1-3分。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管理规范，计5分。管理不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果差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机构设置的相关材料等。②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材料等。③学校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④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材料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15队伍建设（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建立完善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培养机制，具有科学合理的管理人员和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教师下企业参加生产科研实践制度。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①制定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形成管理人员、教师培养长效机制，有相应的制度和政策保障，计5分。无规划不计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②近三年管理人员、教师培养和提高计划落实到位，经费有保障，计6分。计划落实不到位，经费保障不到位酌情扣1-3分。（新申办学校需制定管理人员、教师培养和提高三年实施计划。）③有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和管理办法，计6分。未制定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和管理办法的酌情扣1-2分。④建立专业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制度，计3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酌情扣1-2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相关制度等资料。②近三年管理人员、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相关材料(名单、记录、考核、证书等)。注：新申办学校需提供管理人员、教师培养和提高三年实施计划材料等。③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办法等。④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及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16思政工作（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政建设，增强学校思政工作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格局。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①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思政建设，计10分。有差距，酌情扣1-5分。②设立专门的思政工作机构，思政教师充足，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位，计10分。未设立专门的思政工作机构的扣5分，思政教师不充足、管理人员工作不到位酌情扣1-3分。③有健全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有党、政、工、团、学生会组成的思政工作或德育工作网络，工作富有成效，计10分。工作制度、工作网络不健全，效果一般酌情扣1-5分。④树立“三全育人”意识，管理队伍育人意识强，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7分。⑤重视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7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近三年学校思政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学校获得的各种荣誉和表彰材料等。②思政相关工作机构设立文件、相关工作制度，思政工作的人员配备及开展工作情况等资料。③思政工作相关制度和学校汇编文件，思政工作取得成效方面的材料等。④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学习、培训计划及完成情况，班主任队伍建设情况，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的材料等。⑤学校管理工作体现育人导向，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工作方案、活动总结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17教学管理（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技工学校应教学管理规范，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教材使用规范，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设有教学研究机构，重视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不断创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①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文件完整，计12分。有差距，扣2-7分。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责任清晰，计6分。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扣2分。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科学合理，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5分。④教材使用规范，不使用盗版教材，计6分。使用盗版教材的不计分。⑤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计6分。未建立设备管理制度的扣2分，使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⑥设有教学研究机构，能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保持教学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2-5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督导等相关制度和教学过程管理等教学文件材料。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如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材料。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④使用的规范教材的列表清单。⑤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定、使用记录等材料。⑥设立教学研究机构文件，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和取得效果的材料等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18学生管理（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学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等重点环节管理规范；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教育活动。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①学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计10分。管理机构不健全、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不清晰、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现1处扣1-3分；②学生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操作性强，计10分。可行性有差距的，酌情扣2-5 分。③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等重点环节工作责任明确、监督检查措施有效，计20分。以上环节存在不规范、不合理或明显质疑的，每发现1处扣1-3分。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方案有特色、形式多样、操作性强，计10分。无特色亮点、操作性不强的，酌情扣2-5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生管理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名单等；学生管理制度汇编及反映各项制度实施情况及成效的有关材料等。②学生管理工作的计划、措施，班主任培训计划、考核办法及相关记等录。③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等管理制度、方案及监督检查措施相关材料等。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3–19安全管理（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体系完善，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安全管理和教育；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的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效，无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要求配备有消防安全器材，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①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计5分。管理机构、安全体系、责任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酌情扣1-2分。②安全教育和管理措施能贯穿于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全过程，计5分。可行性有差距的，酌情扣1-2 分。③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网络舆情、食品安全卫生等安全预案，计5分。无安全预案不计分，预案可行性有差距的，酌情扣1-3 分。④无安全隐患，配备有相应消防安全器材等，计5分。有安全隐患不计分，消防安全器材配备不到位酌情扣1-2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整、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相关材料。②安全教育措施等相关材料。③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网络舆情、食品安全卫生等的安全预案。④安全器材使用记录、检查记录等。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3–20行政管理 (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行政管理科学，后勤保障有力；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设施齐全、配有专业人员；校舍和设备设施完好。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①行政管理科学，后勤保障有力，学生食堂、饮水、宿舍等管理规范，服务到位，计5分。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酌情扣1-3分。②财务、资产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无违法违纪记录，计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酌情扣1-3分；有违法违纪记录的该项不计分。③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设施齐全、配有专业人员，计5分。设施不齐全，酌情扣1-3分。④校舍和公共设备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校园环境适宜学生学习生活，计5分。以上环节存在管理不规范、环境卫生差等，酌情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行政管理计划、总结，宿舍、饮水、食堂等管理制度及检查记录等。②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等。③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工作计划，人员、设备、场地情况等材料。④校舍、公共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校园环境卫生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3–21校园文化（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校园文化能够体现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体现人文底蕴、企业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行为习惯的培养；注重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指导等；校园文化建设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具有全校师生员工认同的办学理念和文化内涵。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①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体现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和人文底蕴、企业文化，计5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3 分。②校园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行为培养，成效显著，计5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3 分。③办学理念清晰，形成了校训、校风、学风、教风等文化内涵，计10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2-7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校园文化建设体现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和人文底蕴、企业文化等相关材料。②校园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行为培养等相关材料。③反映办学理念及校训、校风、学风、教风等文化内涵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4–22校企合作（ 90 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积极探索多种有效的校企合作方式；建立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等专家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开展活动；每个专业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
| **评分办法（满分90分）**①有完善的校企合作制度，计30分。无制度，不计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3-10分；制度操作性不强，酌情扣3-10分。②学校设有委员会，建立定期活动制度，计30分。未设立不计分；设立但没有定期开展工作，酌情扣3-15分；活动制度或计划不完善，酌情扣5-10分。③每个专业有相应的合作企业，计30分。没有合作企业的专业每个扣8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校企合作各项制度等佐证材料。②成立委员会文件、成员名单（含学历、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承担职责等材料），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的制度、计划等支撑资料。③校企合作企业统计表，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

**各专业合作企业情况表**（可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合作企业名称 | 企业规模 | 行业地位 | 合作模式 | 接纳学生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4–23专业建设( 6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当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各专业至少有1名专业对口的专业带头人；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完善；课程建设满足企业和学生发展的需求。 |
| **评分办法（满分60 分）**①各常设专业均有专业建设规划，与当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相匹配，计15分。每少1个专业规划，扣3分；专业建设规划与当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匹配度不高，扣1-3分。②常设专业至少有1名专业对口的专业带头人，计10分。每缺1个扣3分，专业带头人专业不对口，扣3分。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合理，培养目标明确，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强化实践环节，计20分。人才培养方案环节不完整，扣1-3分；培养目标不明确，扣2-5分；课程设置不规范，扣1-3分；学时不合理，扣1-3分；实践环节少于总学时的40%，扣3分。④注重课程建设，课程体系完善，计15分。课程体系不完善，扣2-5分，课程标准缺失，每少一个，扣2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专业建设规划等佐证材料。②专业带头人花名册等材料。③人才培养方案等佐证材料。④课程标准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4–24模式创新 ( 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深化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推行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合贯通的课程改革；推行办学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对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培养效果的全面评价机制。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①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研究，制定“三教”（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方案，计15分。未开展研究，不计分；方案不完善，扣2-5分；操作性不强，扣3-6分。②推进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合贯通的课程改革，计20分。未制定改革方案和计划，不计分，方案和计划不完善，扣3-7分；方案操作性不强，扣3-7分。③建立质量评价制度，评价标准可操作性强，评价体系完整，计15分。未建立评价制度，不计分；评价标准可操作性不强，扣1-3分；评价体系不完整，扣1-3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方案、计划等佐证材料。②课程改革佐证材料等。③评价制度，评价标准，反馈及改进制度，建立多级评价体系等佐证材料。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5–25培养质量（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学制教育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发展；建立了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率高为企业提供在职职工培训和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成效。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①实行“双证书”制度，学生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途径清晰，措施有效，办法可行计15分。反之酌情扣1-9分。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发展，有计划、有制度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3-9分。③建立了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率高，计10分。有差距，视情况扣1-7分。④承担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高，为企业提供的在职职工培训和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显著，获得企业、劳动者、当地政府的好评，社会满意度高，计15分。职业培训合格率不高，酌情扣3-10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实行 行双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资料等。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操行评定制度等相关材料。③建立就业服务体系和毕业生就业率的相关资料。④职业培训合格率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材料，反映培训质量的其它相关材料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5–26技能竞赛（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重视技能竞赛工作；建立了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机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①建立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机制，计10分。没有开展技能竞赛工作不计分，相关激励机制不完善酌情扣1-5分；②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有方案、可实施、见成效计10分。否则视其差距酌情扣1-7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学校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运行过程材料等。②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相关材料、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等。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5–27教科研成果（3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学校教师积极撰写教研论文，开展课题研究；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参与技术改造与发明，开发教材；教科研成果丰富。 |
| **评分办法（满分30分）**①学校教师撰写的教研论文在各级评比中，获奖人次多，获奖级别高，计5分。获奖人次少，获奖级别不高，酌情扣1-3分。②学校教师参与课题研究，计5分。课题研究数量少，质量不高，酌情扣1-3分。③学校教师在各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评选)中，获奖人次多，获奖级别高，计5分。获奖人次少，获奖级别不高，酌情扣1-3分。④学校教师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计5分。没有成果不计分。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质量不高，酌情扣1-3分。⑤学校教师参与技术改造与发明，积极申报专利、工法，计5分。没有成果不计分，成果少酌情扣1-4分。⑥学校教师积极参与校本教材开发，成效好，计5分。成效一般酌情扣1-4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教师教科研论文获奖情况统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②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情况统计表，课题申报书、开题报告、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③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评比）获奖情况统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④教师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情况统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⑤教师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成果相关佐证材料。⑥教师开发、出版的教材统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5–28社会服务（5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服务技能人才发展，承担社会、企业技能人才的培训，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工作；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工作；服务企业发展，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①服务技能人才发展，承担社会、企业技能人才的培训，成效显著，计15分。未开展培训服务，不计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3-9分。②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工作有计划、有措施，计10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2-8分。③服务脱贫攻坚，积极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工作有方案、可实施、有成效，计15分。工作不符合要求酌情扣3-9分。④服务企业发展，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规划、有制度，计10分。工作不符合要求酌情扣2-7分。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①承担社会、企业技能人才的培训相关材料等。②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等相关材料如工作方案。③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工作等相关资料。④服务企业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校自查自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专家评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扣分项目及分值 |

**四川省技工学校评估汇总表**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估项 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学校自评 | 省专家组评估 | 备注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 | 得分 | 基本条件 |
| 办学方向（100分） | 01 指导思想 | 20 |  |  |  |  | 否决项 |
| 02 办学定位 | 20 |  |  |  |  |  |
| 03 办学模式 | 20 |  |  |  |  |  |
| 04 党建工作 | 20 |  |  |  |  |  |
| 05 发展规划 | 20 |  |  |  |  |  |
| 办学条件（300分） | 06 领导班子 | 20 |  |  |  |  |  |
| 07 办学规模 | 30 |  |  |  |  |  |
| 08 校园校舍 | 40 |  |  |  |  | 否决项 |
| 09 专业设置 | 20 |  |  |  |  |  |
| 10 实训设备设施 | 50 |  |  |  |  | 否决项 |
| 11 信息资源 | 50 |  |  |  |  |  |
| 12 教师配备 | 60 |  |  |  |  | 否决项 |
| 13 办学经费 | 30 |  |  |  |  | 否决项 |
| 学校管理（250分） | 14 管理体系 | 20 |  |  |  |  |  |
| 15 队伍建设 | 20 |  |  |  |  |  |
| 16 思政工作 | 50 |  |  |  |  |  |
| 17 教学管理 | 50 |  |  |  |  |  |
| 18 学生管理 | 50 |  |  |  |  |  |
| 19 安全管理 | 20 |  |  |  |  | 否决项 |
| 20 行政管理 | 20 |  |  |  |  |  |
| 21 校园文化 | 20 |  |  |  |  |  |
| 培养模式（200分） | 22 校企合作 | 90 |  |  |  |  |  |
| 23 专业建设 | 60 |  |  |  |  |  |
| 24 模式创新 | 50 |  |  |  |  |  |
| 办学质量（150分） | 25 培养质量 | 50 |  |  |  |  |  |
| 26 技能竞赛 | 20 |  |  |  |  |  |
| 27 教科研成果 | 30 |  |  |  |  |  |
| 28 社会服务 | 50 |  |  |  |  |  |
| 总评分 | 1000 |  |  |  |  |  |
| 省评估专家小组组长（签字） 专家小组成员（签字） |

**四川省技工学校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管部门 |  | 建校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在校生人数 |  | 现任校长 |  | 学校网址 |  |
| 现 有常设专业 |  |
| 学校面积 | 名称 | 面积M2 | 教职员工情况 | 名称 | 数量（人） |
| 占地面积 |  | 学校教职员工 |  |
| 其中 | 体育场地 |  | 专职教师 |  |
| 兼职教师 |  |
| 实训场所 |  | 公共课教师 |  |
| 建筑面积 |  | 专业课教师 |  |
| 其中 | 教 室 |  | 技术理论教师 |  |
| 实 验 室 |  | 一体化教师 |  |
| 办 公 场 地 |  | 专职德育工作者 |  |
| 实习场（室） |  | 其中专兼职教师情况 | 学历 | 研究生 |  |
| 图书阅览室 |  | 本 科 |  |
| 学生宿舍 |  | 大 专 |  |
| 食 堂 |  | 中职及以下 |  |
| 其 他 |  | 职称 | 高 级 |  |
| 校企合作 | 名称 | 数量（个） | 中 级 |  |
| 其他 |  |
| 校企合作企业 |  | 职业资格 | 高级技师 |  |
| 技 师 |  |
| 企业提供实习岗位数 |  | 高级工 |  |
| 其 他 |  |
| 经费来源渠道 |  | 生均经费标准（万元） |  |
| 学校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图书馆藏书册数/报刊杂志册数 |  |
|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  | 实习实验设备总台套数（台、套） |  |
| 备 注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